



檔號 REF.: CR HQ/1-50/15 Pt. 4

傳真 FAX: (852) 2869 6817

電郵 E-MAIL: crenq@cr.gov.hk

網址 WEBSITE: www.cr.gov.hk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7/2012 號

新《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廢除股份面值

本通告旨在提供有關廢除股份面值的資訊。廢除股份面值是新《公司條例》(下稱「新條例」)生效後實施的其中一項主要修改。

生效日期

2. 新條例預計於 2014 年在所有附屬法例獲通過後實施。廢除所有香港公司的股份面值的措施將於新條例生效時立即實施。新制度適用於所有本地公司，不論這些公司是在新條例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成立。

3. 新條例第 135 條(下稱「該條」)訂明公司股份沒有面值，適用於在該條的生效日期前發行的股份，以及在該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行的股份。

背景

4. 股份面值(亦稱「票面值」)是股份一般可以發行的最低價格。新條例強制所有有股本的本地公司採用無面值制度，並廢除所有股份的面值，此舉符合國際趨勢，讓公司在股本結構方面有較大靈活性。

5. 普遍的意見均認同，股份面值未能達到保障債權人和股東的原定目的，甚至有誤導之嫌，因為股份面值並不一定顯示股份的真正價值。

6. 在其他可資比較的普通法適用地區，無面值股份的認受性日高。他們普遍認同，廢除股份面值制度，可建立一個在各方面更清晰、簡單及一般而言對商界更有利的環境。已採用強制性無面值股份的地區包括澳洲、新西蘭及新加坡。

主要修改

7. 根據現行《公司條例》（第32章）（下稱「第32章」），凡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而有股本的公司，必須為其股份設定面值，即股份可以發行的最低價格。
8. 公司亦須在其組織章程大綱述明公司可發行的最高股本金額（此為「法定股本」的要求）。
9. 股份發行價格高於其面值的差價稱為「股份溢價」。根據第32章，法例對公司如何處理股份溢價，以及如何入帳均有所限制。
10. 新條例引入強制無面值制度後，相關的概念例如面值、股份溢價，以及法定股本的要求已再無必要，將予廢除。
11. 在無面值股份的環境下，公司將享有更大靈活性更改其股本，例如公司可在沒有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將其利潤資本化，以及在沒有增加股本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新條例第170條）。

為現有公司所作的過渡性安排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12. 新條例生效後，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新條例生效後須視為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法定股本及股份面值的條文，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已被刪除（新條例第98(4)條）。公司的股本即其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帳

13. 廢除股份面值後，不會再有「股份溢價」。新條例內的推定條文，訂明公司現有的股本款額與在股份溢價帳的款額合併（新條例附表11第37條）。現時股份溢價的准許用途亦會就在新條例生效日期時存在的股份溢價予以保留，例如用於繳付以紅股的形式發行的股份的股款（新條例附表11第38條）。

資本贖回儲備

14. 由新條例生效日期起，公司的資本贖回儲備的任何貸方結餘，將成為其股本的一部分（新條例附表11第37條）。

有提述股份面值的公司合約

15. 新條例附表 11（第 35 至 41 條）載有關於由有面值股份改爲無面值股份制度的過渡性及推定條文。該等條文旨在提供法律保障，以確保藉提述面值或相關概念訂定的合約權利，不會因廢除面值制度而受到影響。

現有公司可採取的行動

16. 儘管新條例載有適用於現有公司的詳盡過渡性條文，但個別公司仍可在新條例生效前檢視本身的特別情況，以決定是否需要因應無面值股份制度的引入，而對公司的文件作出更多特定的修改。例如公司可檢視公司的章程文件、公司訂立的合約、有關公司的信託契據以及公司所發行的股票等，以確定是否有需要作出任何特定的修改。公司可因應其個別情況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查詢

17. 有關新條例廢除股份面值的詳情，請瀏覽公司註冊處網頁 (www.cr.gov.hk) 內「新公司條例」一欄。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852) 2867 5365 或電郵至 kkyu@cr.gov.hk 與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公司文件註冊）2 余國權先生聯絡。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副本存：CR HQ/8-1/6

2012 年 12 月 7 日